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周嘉伟，男，44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3年9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刘裕，男，35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9年5月入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均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周嘉伟：

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金融组担任高级审计师；

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估部担任经理；

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信用评估室担任高级室主任；

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信用评估部和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9年8月至2025年5月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总裁助理临时负责人、总裁助理、副总裁临时负责人、
副总裁、副总裁（代行总裁职权）、总裁临时负责人；

2025年5月至今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总裁。

专业责任人刘裕：

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
部担任业务经理；

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在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市场部担任高级业务经理；

2019年5月至2025年6月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历任投行事业部投行一部投行业务岗、副总经理（主持
工作）

2025年6月至今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周嘉伟兼任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
导师；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中国保险资产管



理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专业委员会委员；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专业责任人刘裕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10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10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保资发〔2025〕181 号

签发人：徐 军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风险责任人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周嘉伟先生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刘裕先生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周嘉伟先生和刘裕先生具有 10 年以上金融保险行业工作经历，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

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主题词：债权投资计划 风险责任人 报告

联系人：纪雪琦

联系电话：13021294309

编录：李均

校对：陈烽

拟稿部门：人力资源部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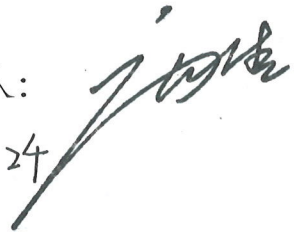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周嘉伟与专业责任人刘裕
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
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6.2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周嘉伟，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裕，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刘裕

2025 年 6 月 22 日